

商业街包装设计合同



商业街包装设计合同

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乙方：新疆久疆源创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商业街包装设计服务合作达成一致，双方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内容

1、服务名称：

画堂春·锦商业街包装方案

2、服务执行时间：

自甲方支付预付款后次日起算，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内容并交付文件，暂定 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内交付方案。具体交付方案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另行确定，但完成服务内容及交付文件的时间不得超过 30 工作日。

3、服务内容：

- （1）打造地标性 IP 形象、贯穿街区；
- （2）街区导视系统；
- （3）街区亮化展示系统；
- （4）外街立面艺术改造；



- (5) 内街立面顶面装饰;
- (6) 内街地面美陈休息点位打造;
- (7) 内街集市氛围植入;
- (8) 情绪共鸣“文字输出”。

以上服务项目, 全部包含效果图、制作文件、制作清单。

4、交付文件:

- (1) 电子版 PDF 文件;
- (2) 打印纸质版文件 (3 份、彩色、单面、A3 纸张);
- (3) 渲染视频 (日间, 夜间) 各一份;
- (4) 效果图文件电子版 (不少于 20 张);
- (5) 物料制作文件。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148514.85 元 (大写: 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壹拾肆元捌角伍分), 增值税金额为: ¥1485.15 元 (大写: 壹仟肆佰捌拾伍元壹角伍分), 价税合计总价为: ¥150000.00 元 (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当日,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预付款, 即¥45000.00 元 (大写: 肆万伍仟元整), 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1%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2、按双方约定, 乙方将满足甲方需求的初版设计方案 (电子版 PDF 文件) 向甲方汇报,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修改意见对原初稿完成修改并通过甲方认可,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40%的进度款, 即¥60000.00 元 (大写: 陆万元



整），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1%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3、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制作文件（即本合同第一条第四项所约定交付文件）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尾款，即¥45000.00 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1%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4、若该项目方案施工交由乙方施工，则本合同设计费减半，价税合计总价金额变更为¥75000.00 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甲方已支付的剩余款项自动转为冲抵该项目施工费用，金额为¥75000.00 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

四、账户信息

1、甲方：

账户名称：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2801MA792NP510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北四巷 9 号通力华庭小区 1 栋 1 层 01 号

联系电话：0996-2155111

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华路支行

账户号码：736060100100087329

2、乙方：

账户名称：新疆久疆源创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6MA79L8UQ8H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六路 99 号丝绸之路经济带旅游集散中心 11 层 KJ-933 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联系电话：13699356938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账户号码: 20000054095200068029131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设计方案以线上或线下提报形式向甲方提交, 甲方就设计方案修改或建议应及时向乙方代表进行送达。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 进行方案的修改, 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及乙方修改时间均包含在 30 个工作日内。

(2)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乙方所需的设计、规划等资料, 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对乙方进行设计要求交底, 对设计要求、目标等进行说明和解答。

(3) 甲方在提出各种正式建议与意见时, 应采用书面方式(含微信文字、QQ、邮箱等), 以增进沟通之效率及便于未来之查证。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规范要求乙方, 如发现不符合约定的可以提出更改要求, 但甲方不得无故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5) 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所有资料之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 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设计方案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外使用。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接甲方设计业务, 应委派专人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 与甲方交流、沟通, 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 并为甲方资料保密, 按时向甲方递交书面工作汇报材料, 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

(2) 本合同履行期为 30 个工作日, 乙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设



计初稿，乙方根据合同约定保证交稿时间，非经双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已定内容。如确需进行调整的，应经甲方同意。

(3) 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乙方提供设计方案，应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4) 乙方尊重甲方的项目主旨，在此基础上灵活运作，但不能偏离甲方认可的创意方向，不得做出不利于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的形象及声誉的行为。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除因履行本合同所必需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允许第三方使用。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全面、切实履行。任何一方没有及时履行本合同相关约定内容，则违约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以及法律责任，赔偿给另一方相关损失。如因本合同履行，一方违约，导致诉讼，违约方除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须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用等）。

2、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项目款项，否则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及相关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延迟或拖欠合同款项，则逾期一天需按合同总金额 1%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满足甲方需求的设计服务，否则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及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的，还应按实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延迟或拒绝交付项目成果的，则逾期一天需按合同总金额 1%的比例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七、合同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协议，双方据实进行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另一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本合同的所有内容。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泥石流、洪水、山体滑坡、地震、海啸、流行疾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府行为等。

2、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3、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十、其他

1、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可在协商一致的情形下，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有非本协议所规定的业务，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并具有法律效力。



3、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提交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4、双方按合同首页列明的地址发送通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函、催告函、司法文书等），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

川余
印晓

授权代表:

乙方: 新疆久疆源创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4年07月18日

签订日期: 2024年07月18日

注: 后附乙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